

建设单位	普宁市占陇镇西湖加油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普宁市西湖加油站改建项目				
项目地址	普宁市占陇镇西湖村				
项目性质	改建				
项目联系人	黄先生				
公示信息类别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项目简介	项目总投资 165 万元人民币，设置 8 台 4 枪加油机及 5 个埋地油罐，其中 3 个 35m ³ 汽油罐、2 个 40m ³ 柴油罐，改建后总容积 145m ³ （柴油折半计算），改建后该加油站仍属于二级加油站。				
现场调查人员	张建雄、游海	调查时间	2020.9.2	陪同人	黄先生
检测人员	张炳荣、钟智润	检测时间	2020.9.7-9	陪同人	黄先生
<p>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汽油、柴油、高温（季节性环境高温）。 所检职业病危害因素均低于职业接触限值。</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结论：该项目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了相应的防护措施，运行期间防护措施运行正常，降低了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较好地保护了劳动者的健康，职业病危害防尘防毒、防噪等措施控制效果良好，职业健康风险不大，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因此，该项目能够符合竣工验收条件。</p> <p>建议：1）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9 号）、《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要求，根据实际生产情况，不断完善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与职业卫生档案。</p> <p>2）定期组织急性中毒、高温中暑等现场处置方案的应急处置措施演练，并保存演练记录。</p> <p>3）建议收银台布置在站房内，站房设置门窗，防止加油过程中逸散油气的进入，对收银员身体健康造成影响。</p> <p>4）加强有限空间作业职业卫生管理。该项目油罐清理作业属有限空间作业，需严格按照《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及《清池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执行。明确要求外包作业人员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前先进行强制通风，检测氧气及有毒气体浓度合格后方可下池作业，作业时由加油站安全与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或负责人现场进行监督管理。</p> <p>5）加强外包方管理，在发包合同的签订中，应当有职业卫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明确各自的职业卫生职责及义务。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包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p> <p>5）建议该项目在经营品种、经营规模、工艺流程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防护设施等发生变更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向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变更申报。</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p>					